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

版本号：V1.0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第二条 制定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协会自律职责
第二章 诚信经营
第六条 诚信经营基本要求
第七条 信息与广告宣传
第八条 合同履行与售后服务
第三章 质量责任
第九条 质量主体责任
第十条 标准执行与检验检测
第十一条 质量追溯与缺陷处理
第四章 公平竞争
第十二条 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第五章 监督与惩戒机制
第十四条 监督方式与激励
第十五条 违约情形认定
第十六条 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惩戒程序与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解释权
第十九条 修订程序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加强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全区质量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制定依据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全体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应当自觉遵守本公约，全面履行自律义务；申请入会的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公约。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会员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守法合规、诚实守信、质量为本、公平竞争的原则，自觉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和社会公共利益，共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五条 协会自律职责

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负责本公约的实施与监督，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会员单位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约；（2）受理违反本公约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调查核实；（3）对会员单位执行本公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4）对

违反本公约的会员单位依照本公约实施惩戒。

第二章 诚信经营

第六条 诚信经营基本要求

会员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质，亮证经营、照章纳税，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和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照；不得以虚假材料骗取资质、认证或者荣誉称号。

第七条 信息与广告宣传

会员单位对外发布的商品信息、服务承诺和广告宣传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夸大产品性能与功效，不得误导消费者。涉及质量、安全、环保等重要信息的公示，应当及时、全面，并保持与实际经营状况一致。

第八条 合同履行与售后服务

会员单位应当信守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利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方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履行"三包"责任，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诉求。

第三章 质量责任

第九条 质量主体责任

会员单位是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链条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标准执行与检验检测

会员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先进标准，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得无标准组织生产。应当按照规定开展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可追溯；不得伪造、篡改检验数据，不得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偷工减料。

第十一条 质量追溯与缺陷处理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信息。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依法履行告知、召回、赔偿等义务，并主动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协会报告。

第四章 公平竞争

第十二条 公平竞争行为规范

会员单位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市场竞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1）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或者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2）诋毁、贬损同业竞争者的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3）采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交易机会；（4）实施串通投标、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会员单位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本企业或者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监督与惩戒机制

第十四条 监督方式与激励

协会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抽查、会员互评、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会员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模范执行本公约、质量诚信建设成效突出的会员单位，协会予以表彰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质量奖、诚信企业等评先评优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均有权向协会举报，协会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五条 违约情形认定

会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本公约：（1）违反本公约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所规定的自律条款；（2）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3）经协会调查核实，投诉举报情况属实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六条 惩戒措施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单位，协会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下列措施：（1）口头警告或者书面告诫；（2）责令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3）协会内部通报批评；（4）暂停会员部分权利；（5）取消会员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惩戒程序与申诉

协会对会员单位实施惩戒，应当事先告知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会员单位对惩戒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协会理事会提出申诉；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公约由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修订程序

本公约的修订，应当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协会此前发布的相关自律规定与本公约不一致的，以本公约为准。

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